

附件一

郑州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服贸〔2020〕1号）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家政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推广应用、逐步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重点支持大型家政企业特别是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依托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率先为所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

二、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

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家政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是支持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支持家政企业建立

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并录入到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在填报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丰富信用信息记录，逐渐形成分类清晰、标准规范、内容完整、丰富详实的信用记录。统筹考虑家政企业录入家政服务员信息情况、企业发展情况、参与家政扶贫情况等因素对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二是支持加强诚信宣传。帮助家政服务员和消费者了解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报道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推介诚信典型主体，曝光严重失信主体，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商务局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市级层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及宣传培训等。

三是支持建设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其他相关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三、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因素法，突出重点品牌家政企业、“百城万村”家政扶贫企业，选择“家政服务员信息录入审核认证数量、2018年河南重点家政服务品牌机构、2019年商务部“百城万村”家政扶贫企业、国家级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等4个主要因素，综合评价，

按照得分，统筹考虑，分类分档，对已录入企业和家政人员信用记录并通过认证的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四、工作要求

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是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重要内容，对规范行业发展、营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有积极的作用。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视发挥好行业协会力量，广泛调动广大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等参与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1.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人员、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宣传推广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使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深入人心。

2. 加强对家政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沟通，督促企业按时上报家政服务员信息，确保信息质量。对存在弄虚作假的，要进行约谈、通报，记入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并取消申获财政支持资格；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按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3.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进行项目评估并做好总结工作。